

## (上接A21版)

**④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16日(Ⓗ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在2022年8月12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定)除外。除A股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12日(Ⓗ-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2日(Ⓗ-2日)日均有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18日(Ⓗ+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网下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8月18日(Ⓗ+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只有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2日(Ⓗ+4日)刊登的《鑫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发行、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账户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配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18日(Ⓗ+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网下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8月18日(Ⓗ+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只有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 本次发行中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8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中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8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本次发行中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8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放弃认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 本次发行中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8日(Ⓗ+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布,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禄电子/公司	指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或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有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或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申购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单位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16日
发行公告	指《鑫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2年8月10日(Ⓗ-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8月10日(Ⓗ-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0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9,34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4.80元-63.00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817,100万股,申购倍数为3,906.4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有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11家网下投资者的33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1家网下投资者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的50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剔除后的拟申购数量和约为53,06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99家网下投资者的9,29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4.80元-63.00元,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764,040万股,申购倍数为3,885.3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

(三)剔除无效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似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顺序排列;相同申报价格相同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的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3.56元(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3.56元,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1,1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2家,配售对象为9,16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665,4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46.0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后)。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数量(只)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	31,600	30.68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1,470	30.58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1,470	30.3716
证券公司	31,520	31.3931
基金管理公司	31,430	30.1456
信托公司	31,140	28.2530
财务公司	31,800	—
保险公司	31,000	30.6348
QHII	32,900	28.8881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6,040	31.672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① 34.3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45.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③ 36.8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 49.0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1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0.3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0.3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4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258,4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88.31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主要以外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8月10日(Ⓗ-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平均市场静态市盈率为27.98倍。

2. 截至2022年8月10日(Ⓗ-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沪电股份	002463.SZ	12.97	0.5607	0.5043	23.13	25.72
联讯电子	603228.SH	26.32	1.1035	0.9888	23.85	26.62
胜宏科技	300476.SZ	17.17	0.7763	0.7138	22.12	24.05
奥康生物	002913.SZ	31.00	1.5226	1.3541	20.36	22.89
世运电路	603920.SH	17.29	0.9339	0.8608	43.89	45.41
敏芯股份	603866.SH	13.19	0.6356	0.5301	20.75	23.85
四会富仕	300852.SZ	42.47	1.8075	1.6884	23.50	25.15
依微电子	603283.SH	7.21	0.1908	0.1466	47.80	49.18
中富光电	300813.SZ	23.39	0.5478	0.5172	42.70	45.23
科瑞股份	300903.SZ	15.76	0.1759	0.1417	—	—
本川智能	300964.SZ	32.96	0.6973	0.5862	47.27	56.23
平均值					31.54	34.43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2021年扣非后EPS=静态市盈率=(T-4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后EPS);

4、鉴于科瑞股份2021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达到-32%,使得其2021年的市盈率较高,属于样本极值,为不影响可比公司平均估值合理性,计算其2021年市盈率时将该样本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8月10日(Ⓗ-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破发发行,切实承担高风险责任,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破发行情。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779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113,99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网下、网上发行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8,513.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806.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200.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16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6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而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不足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扣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2. 若网下投资者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启动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7日(Ⓗ+1日)在《鑫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8月9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鑫绿电子科技网上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8月8日 2022年8月8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8月7日 2022年8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8月6日 2022年8月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8月5日 2022年8月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自盘中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自盘中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8月4日 2022年8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8月3日 2022年8月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8月2日 2022年8月2日(周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如有)
8月1日 2022年8月1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8月1日 2022年8月1日(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8月2日 2022年8月2日(周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
8月3日 2022年8月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8月4日 2022年8月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

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① 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效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62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对象为7,14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258,4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6日(Ⓗ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其他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16日(Ⓗ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3日(Ⓗ-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截至2022年8月18日(Ⓗ+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8日(Ⓗ+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单、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公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结果通知。